## 食品行业产学研联盟（筹）章程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中文名称：食品行业产学研联盟（筹），英文名称：Food Industry-College-Research Alliance，中文简称：产学研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食品伙伴网为牵头单位，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食品工业企业、专业媒体等机构，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共赢、开放共享的原则联合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全国性协作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宗旨：本联盟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要求，充分发挥成员单位各自优势，实现联盟单位资源的优化共享，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信息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各项活动，致力于培养食品人才，推动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本联盟围绕食品行业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师资建设、科研创新、供需对接、资源共享、标准研讨、国际交流、学术推广等领域开展合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校企协同育人。开展衔接式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与技能提升培训、“1+X”证书教育、职业技能鉴定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合作；推动院校间的学分互认和学生交换互派；联合举办学生校园活动、学生技能大赛，推动成员单位校际、校企间人才的共同培养工作。

（二）特色专业共建。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企业对接产业需求，共商共建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探索高水平专业群、微专业课程群等专业建设新模式，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建设食品专业硕士共育基地，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多元化改革，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要素全方位融合。

（三）教学资源共研。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共同开发面向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的课程标准，共建任务驱动型课程教学项目、优质教材、特色化教学资源库、工种技能成套训练系统，将生产研发、质量认证、合规管理、感官评定等职业能力培养融入教学，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四）师资队伍建设。企业院校间交互选聘兼职教师，共建教学团队。举办“双师型”教师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产教融合交流论坛、教学能力大赛等会议活动，为切实提高教师的理论教学素养和实践教学能力提供平台和途径。

（五）供需平台搭建。搭建食品行业技术、人才供需平台，通过联通企业的技术需求和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学校的科研创新团队，联合申报、承接纵向、横向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及产学研活动，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搭建食品人才求职网，专注食品领域，面向全国汇聚食品人才，服务食品行业。

（六）校企资源共享。互相开放实验室和实习实训条件，为高校学生实习、实训及专业课教师培训提供支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立开放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拓展共建共享就业渠道。

（七）食品领域标准化建设。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编写食品行业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共同推动食品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

（八）国际交流合作。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促进国内外相关企业和高校之间建立多方联系，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发展。

（九）行业交流互动。广泛宣传动员联盟成员单位开展双方、多方合作，联合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业态的研究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交流、学术研讨、政策宣贯、产教对接论坛和媒体见面会等活动。

（十）其他联盟成员认为有利于推动校企校地深度合作，促进联盟平稳长久发展的活动、服务。

1. **理事单位**

**第五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理事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认同联盟宗旨，遵守理事会章程，愿意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三）在食品专业教研领域或在同类行业企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承诺信守与理事会及成员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六条** 理事单位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

（二）经秘书处资格初审后，视为观察员单位；

（三）经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审议通过，正式成为理事单位。

**第七条** 理事单位的权利

（一）参加联盟大会，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联盟面向全体成员单位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三）参加联盟组建的专门委员会，决定联盟的内部机构设置；

（四）参加联盟组织的课题申报和项目评选；

（五）借助联盟相关信息平台获取信息或开展相关工作；

（六）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七）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八）自愿选择加入与退出权利。

（九）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决议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理事单位的义务

（一）遵守理事会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二）指定专人负责与理事会秘书处的联络，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向理事会及其他理事单位共享优质合作资源，及时提供相关合作信息；

（四）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五）对联盟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六）服从联盟的管理，接受联盟的监督与检查；

（七）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理事单位退出联盟的情形及程序

（一）理事单位因自身原因退出本联盟，应书面通知理事会秘书处。

（二）理事单位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自动退出本联盟：

1.无故不执行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决议或不履行理事单位义务；

2.连续两次不参加全体理事单位大会或活动。

（三）理事单位如发生严重违反本章程或有损本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审议通过，予以除名。

1. **组织架构**

**第十条** 联盟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均由全体理事单位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每三年举行换届大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联盟的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全体理事单位大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全体理事单位大会主要职权有：

（一）推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任职人员；

（二）审定理事会《章程》等提交的联盟重要制度和管理文件；

（三）对联盟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听取秘书处有关工作报告；

（五）决定联盟成员单位的增补和退出事项等。

**第十二条** 理事长领导理事会工作，主要职权为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检查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联盟重要文件，批准成立联盟内设工作组等。全体理事单位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联盟工作需要，可由理事长单位召集相关理事单位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就联盟具体工作事项进行研讨和决定。

**第十三条** 副理事长完成理事长委托的工作，副理事长由各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各理事单位分别指定1名现职人员作为单位理事，负责本单位与理事会的联络，组织落实联盟内各项合作活动的开展。

**第十五条** 理事会首届理事长单位为联盟发起的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经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秘书处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日常事务，由理事长单位牵头设立，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理事会秘书长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人员担任，副秘书长由其他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人员担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换届与理事会换届同期完成，可连选连任。联盟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决议，负责联盟日常事务管理；

（二）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负责联盟内各类项目课题、交流活动的协调、落实、监督、评估等工作；

（四）负责受理联盟外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全体理事单位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以上任职人员在任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不在派出单位工作时，应自行辞去其职务，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推荐任职人选，经理事会批准后接任，接续时间至理事会换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体理事单位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